



交通民警执法办案 常用规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字0518(97)第111号

交通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民政部、卫生部、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交通部、铁道部、民航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民用航空集团公司、中国铁路集团公司、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民用航空集团公司、中国铁路集团公司

交通民警执法办案 常用规范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ISBN 978-7-5093-1303-9

交通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民政部、卫生部、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交通部、铁道部、民航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民用航空集团公司、中国铁路集团公司

JIAOTONG MINJING ZHIFA BANAN CHANGYONG GUIFAN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开本 880×1330 毫米 64

版次 2009年6月第1版

印张 10 字数 434 千

2009年6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

书号 ISBN 978-7-5093-1303-9

定价：32.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编 100031

网址：<http://www.cflaw.com> 电话：010-66032432

市场部电话：010-66032432 编辑部电话：010-66032432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民警执法办案常用规范/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6

ISBN 978 - 7 - 5093 - 1303 - 9

I. 交… II. 中… III. 交通运输管理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5443 号

交通民警执法办案常用规范

JIAOTONG MINJING ZHIFA BANAN CHANGYONG GUIF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64

版次/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0 字数/474 千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303 - 9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苏 州 市 常 务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第 二 次 会 议 目 录

(511-1) 宝 鼎 有 限 公 司 案 例 研 究 报 告 (2006 年 8 月 24 日)

(241-1) 目 录 (1998 年 3 月 11 日)

道 路 交 通 综 合 执 法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1)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22)
(2004 年 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43)
(1995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51)
(2003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66)
(199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76)
(2005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6)
(2004 年 8 月 28 日)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1-108)
(2001 年 7 月 9 日)

二、办案规范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1-112)
(2006年8月24日)
- 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 (1-145)
(1998年3月11日)

交通秩序管理

一、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1)
(2004年4月30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13)
(2002年1月26日)
- 对《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及其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条文的理解适用问题的
函》的答复…………… (2-31)
(2005年12月5日)

二、办案规范

-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2-32)
(2008年11月15日)
- 公路巡逻民警中队警务规范…………… (2-45)
(2001年5月23日)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53)
(2008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发布交通警察手势
信号的通告..... (2-143)
(2007年8月13日)

机动车和驾驶员管理

一、法律法规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3-1)
(2001年6月16日)

二、办案规范

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工作规定..... (3-6)
(2005年9月17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13)
(2006年12月20日)

机动车登记规定..... (3-35)
(2008年5月27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3-54)
(2006年1月12日)

警车管理规定..... (3-66)
(2006年11月29日)

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办法..... (3-71)
(1993年5月13日)

-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印发《关于加强涉及军车号牌及相关
证件违法犯罪活动查处工作的意见》的通
知 (3-73)
(2008年4月30日)
- 汽车报废标准 (3-75)
(1997年7月15日)
- 公安部关于实施《汽车报废标准》有关事项的
通知 (3-76)
(1997年11月18日)
- 国家经贸委、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
准的通知 (3-78)
(1998年7月7日)
-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
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
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3-78)
(2000年12月18日)
- 公安部关于实施《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
规定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3-79)
(2001年1月6日)
- 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 (3-80)
(2002年8月23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对陕西省公安厅关于不符
合法定条件领取的驾驶证是否有效问题请
示的答复 (3-82)
(1999年10月25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境外购买的车辆能否使用国外购车发票办理登记问题的批复 (3-82)
(1999年6月28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人民法院判决的机动车办理转籍过户登记有关问题的答复 (3-83)
(1999年6月28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在案件审理中涉及到无进口证明机动车、走私车以及非法拼(组)装车能否办理牌证的答复 (3-84)
(1999年4月28日)

交通事故处理

一、法律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有关条款适用问题的意见 (4-1)
(2005年8月17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4-2)
(2006年3月21日)

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9)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16)
(2000年1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4-18)
(2006年4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4-19)
(1999年1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4-19)
(1999年6月25日)

三、办案规范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4-20)
(2008年8月17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4-37)
(2008年12月24日)

交通事故统计暂行规定 (4-56)
(2004年5月20日)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缉工作规定 (4-60)
(1995年6月20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4-63)
(1996年3月27日)

- 公安部关于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达成协议
（后当事人又申请重新认定问题的批复）……………（4-64）
（2000年12月18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交通肇事逃逸后又主动
投案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答
复……………（4-64）
（1999年9月29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
故后当事人死亡是否改用普通程序重新处理
的答复……………（4-65）
（1999年5月26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特种车辆在执行任务中
发生交通事故后驶离现场定性问题的答复……………（4-66）
（1999年4月29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非肇事驾驶员可否吊
销驾驶证问题的答复……………（4-66）
（1998年12月25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高速公路上因特殊情况
停车造成交通事故应如何认定责任的答复……………（4-67）
（1999年3月4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死者身份不明的交通
事故如何结案的请示的批复……………（4-67）
（1998年5月21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应
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意见的函……………（4-68）
（1998年7月9日）

复议、应诉、赔偿

一、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1)
 (1989年4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5-12)
 (1999年4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5-21)
 (2007年5月29日)

二、相关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5-32)
 (2000年3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
 规定 (5-50)
 (2002年7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
 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5-64)
 (2001年7月17日)

三、办案规范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5-64)
(2002年11月2日)

公安部关于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有关法律适用
问题的批复 (5-80)
(2003年6月4日)

公安部关于对地方政府法制机构可否受理对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复议申请的批复 (5-81)
(2000年1月15日)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复
议案件适用法律依据问题的批复 (5-82)
(2004年10月18日)

相关行业标准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 (GA 41—2005) (6-1)
(2005年1月17日)

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 (GA268—2001) (6-11)
(2001年1月22日)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
(GB 19522—2004) (6-16)
(2004年5月31日)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7258-2004) (6-20)
(2004年7月12日)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6-73)
(1990年3月29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6-84)
(1990年6月20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6-89)
(1996年7月25日)	

附录

全国统一车牌一览表	(7-1)
-----------------	-------

道路交通安全法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
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

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

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